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三卷】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三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录

一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编『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1945]	〇〇一
二 云南省政府设计考核委员会编『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六年度工作计划』[1947]	〇六一
三 云南省政府设计考核委员会编『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七年度工作计划』[1948]	一七七

四 云南省政情通讯第一期目录[1948]	四〇〇
五 云南省民政厅厅长编拟『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八年度工作计划』(民政部分)[1949]	四一八

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

雲南省政府工作計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八日 收

編

57

號卅五年一月八日

00476

36 1月8日

第十

卷

南省政府訓令

秘編第...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查本府卅四年度工作計劃業經編擬成冊製印完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計劃一份令仰...

此令

計發計劃書八份

主席 盧漢

內以存編譯股備查

廿五元九

監印 陳嘉庚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雲南省政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三十四年一月

一計劃提要

導原

中央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并依據本省上年度施政情形參酌地方現在實際需要編擬十項中心工作：(一)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二)增強反攻力量(三)整理市縣自治級財政(四)普及文化教育(五)恢復收復區學校教育及整頓邊地教育(六)增強水利功能(七)增加戰時生產(八)改善人民生活(九)注重衛生設施及抗瘧工作(十)準備戰後復員

一般行政

1. 政務視導 推進視導工作 嚴密控案關防 改進行政審核標準
2. 人事管理 健全管理機構 完成各機關人事機構 促成各機關設計考核委會
搜集組織法規 推進銓敘審查工作 整備各種登記 修訂人事法規
3. 法制 編審本省單行法規
4. 文獻 刊印滇文叢錄 增廣雲南叢書 續編雲南行政紀實及雲南通志
5. 會計 處理預決算 設計縣市會計制度 紀錄公糧會計制度 辦理省會計統制
紀錄 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 辦理全省會計人員任審 訓練各級會計人員 統籌
印發各市縣應用帳表 視導各機關計政 舉行全省會計會議
6. 統計 行政統計 經濟統計 組設統計機構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民政

1. 整飭吏治
2. 厲行銓審
3. 加強訓練
4. 嚴密考核
- * 5. 完成各級民意機構
6. 加緊推進示範縣工作
7. 健全縣各級組織
8. 整理行政區域
9. 舉辦各縣自治事業
- * 10. 推進鄉鎮造產
11. 建立鄉鎮財產
12. 戶政
13. 保甲
14. 編製戶籍保甲統計圖表
15. 完成整理各屬倉儲計劃
16. 完成加建足容已積谷數之倉廩
17. 辦理積谷應用

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雲南省政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三十四年一月

一計劃提要

遵照

中央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并依據本省上年度施政情形參酌地方現在實際需要編擬十項中心工作：（一）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二）增強反攻力量（三）整理市縣自治級財政（四）普及文化教育（五）恢復收復區學校教育及整頓邊地教育（六）增強水利功能（七）增加戰時生產（八）改善人民生活（九）注重衛生設施及抗瘧工作（十）準備戰後復員

一般行政

1. 政務視導 推進視導工作 嚴密控案關防 改進行政審核標準
2. 人事管理 健全管理機構 完成各機關人事機構 促成各機關設計考核委會
搜集組織法規 推進銓敘審查工作 整備各種登記 修訂人事法規
3. 法制 編審本省單行法規
4. 文獻 刊印滇文叢錄 增廣雲南叢書 續編雲南行政紀實及雲南通志
5. 會計 處理預決算 設計縣市會計制度 紀錄公糧會計制度 辦理省會計統制
紀錄 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 辦理全省會計人員任審 訓練各級會計人員 統籌
印發各市縣應用帳表 視導各機關計政 舉行全省會計會議
6. 統計 行政統計 經濟統計 組設統計機構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民政

1. 整飭吏治
2. 厲行銓審
3. 加強訓練
4. 嚴密考核
- * 5. 完成各級民意機構
6. 加緊推進示範縣工作
7. 健全縣各級組織
8. 整理行政區域
9. 舉辦各縣自治事業
- * 10. 推進鄉鎮造產
11. 建立鄉鎮財產
12. 戶政
13. 保甲
14. 編製戶籍保甲統計圖表
15. 完成整理各屬倉儲計劃
16. 完成加建足容已積谷數之倉廩
17. 辦理積谷應用

二計劃表

政 行 般 一			計 劃 類 別
3.	2.	1.	計 劃 次 號
政 進 行 政 審 核 標 準	嚴 密 控 案 關 防	推 進 政 務 執 導 工 作	計 劃 項 目
辦 績	辦 績	辦 績	辦 新 或 辦 績
過去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以不悖中央規定為主審核政績比較表以比對與原呈計劃是否符合為主	關於人民控官及官吏互控案派員視查曾發給証照以資識別	本府自組成視察室後經逐日派員視導省會各機關考核其平時工作情形并憑以比較審核其月終及季終與年終考核表	過去辦理概況或私辦緣起
本年應升擬在經濟力量可能範圍內作適應環境及時代之需要改進審核標準	本年擬嚴禁奉派人員聲揚以免招搖而杜流弊	本年擬逐漸推及省外各機關以增進行政效率	計劃限度或要點
擬辦中	嚴打罰則通飭遵照	視查席號定行點名隨時抽查工作情形是否與所報計劃相符	實施方案
底 月 六	底 月 一	底 年 本	限 期 成 究
			比 分 百 績 成 作 工
			說 明

政 行 般 一				
8.	7.	6.	5.	4.
審推 查進 工銓 作叙	搜 集 各 機 關 組 織 規 程	嚴 限 促 成 各 機 關 設 計 考 核 委 員 會	限 期 完 成 各 機 關 人 事 管 理 機 構	健 全 人 事 管 理 機 構
辦 績	辦 新	辦 績	辦 績	辦 績
本府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雖	各機關組織規程為辦理銓叙之根據凡以前未經呈報者於辦理銓叙時飭具報核轉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照中央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上年已組成民政廳等十個省級機關及一二七等區專署與宜良等十八縣屬	上年曾經依照中央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通案令飭遵辦惟據報尚有與案不符及未曾組設者	上年度組成人事室暨設銓叙考核兩股
本年擬飭一律送審完竣凡初任人員均應照任用條例在代	本年擬將各機關組織規程搜集齊全彙編成冊並遵照中央法令將職名官等加以整理	已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機關擬飭進行分級考核按月將工作情形報核尚未成立者限期籌組并將辦事細則擬定呈核	本年度重中各級機關應設置人事管理通案飭切遵辦限組成具報	本年度擬增加員額設置登記股
遵照法令通飭切遵辦	通飭遵辦	擬定通用辦事細則及表式頒發飭各酌擬呈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呈候核定施行	擬定標準表并附填表須知通令遵辦	照核定原案辦理
底 年 本	底 年 本	底 月 六	底 年 本	底 月 一

政 行 般 二				
12.	11.	10.	9.	
刊印漢文 叢錄	編審本省 單行法規	修訂人事 法規	整理各項 登記工作	
辦 續	辦 續			
本書已由輯刻雲南叢 書處編成一百六卷付 印因承印公司被炸停 業尚未完成	本省各機關單行法規 均依法詳加審查	過去本府辦理人事行 政除遵照中央法令外 尚無適合本省實際情 形之單行法規	本省一切人事過去因 建制不全登記未能完 備	已成立多年但因多數 人員不明銓敘之重要 性送審者甚少
本年度擬積極續印以觀厥成	本年度擬搜集本省近年單行 法規彙編成冊	擬搜集各機關人事章程加以 整理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為原 則擇擬精華編訂人事法規彙 編	本年擬切實清理銓敘合格人 員詳悉登記并依據各機關呈 報動態月報表予以登記其他 如荐任以上人員登記表存記 縣局長履歷任免人員登記備 用人員登記等均分別辦理	理三個月期內依法送審須經 銓敘合格始得任用
由本府補助該 處自行購機印 製并於成書及 半時發售預約	搜集檔案并 向各機關採 訪	分別向各機 關徵集	依照公務員 登記條例辦 理並按期彙 報銓敘部	
本 年 底	本 年 底			

政	行	般
15.	14.	13.
關於預算 決算之處 理	續纂雲南 行政紀定 及雲南通 志	增廣雲南 叢書
辦	辦	辦
本省於三十二年九月 始將會計處組成依照 國家施行方針逐步推 進會計會計工作	本省過去曾纂成雲南 行政紀定一書詳載自 隸屬國民政府後十一 年間之一切要政又雲 南通志亦經編至民國 二十年茲均再分別續 編	擬徵集近故耆宿如陳 小園袁樹玉顧仰山陳 古逸吳梓伯熊種青錢 平階等之著述及省外 人事著作有關本省史 地之材料分別編入雲 南叢書
本年度擬補編過去漏未編報 之年度決算賬案分配執行三 十四年度預算籌編上年度單 位決算及本年度營業決算與 三十五年度預算	自抗戰開始本省成為後方重 鎮政務日加繁劇現已勝利在 望擬繼續將二十八年至三十 四年之一切要政翔實調查纂 為雲南行政紀定續編又雲南 通志亦將二十一年至本年事 項編為續編	關於耆宿遺著擬每年續編一 集關於省外人士著作有關本 省史地之材料本年度亦擬索 編一次
依照法令并 參照各機關 施政計劃辦 理	行政紀實飭 各機關供給 資料責成本 府秘書處編 纂通志則成 立續編通志 委員會負責 辦理	通令徵集並 向各有關方 面徵集
分則辦理於八月底完成	本 年 底	本 年 底
過去大報年度 決算及營業決 算一月份完成 分配執行預算 及籌辦上年度 單位決算三月 份完成三十五 年度預算八月 份完成		

10

政 行 一 般					
21.	20.	19.	18.	17.	16.
訓練各級會計人員	舉辦全省會計人員任用審查	調整各機關會計機構	辦理省會計統計制紀錄	設計公報會計制度推進其紀錄	設計縣市鎮會計制度
續辦	續辦	辦 續	辦 新	辦 新	
本省地域遼闊人才缺乏為充實計政幹部僅	本省會計人員多未辦理銓敘	各機關會計機構上年曾經普通設置以事屬草創多不健全	過去因各機關會計報告多數無法產生未能辦理	關於公報收支過去未經紀錄致失稽攷	本省縣市會計制度以前沿用者已與現行規章不符亟應加以改革
本年度擬舉辦會計人員訓練兩班每班五十名一班為調訓	本年擬一律嚴限辦理以資保障	本年度擬個別加以調整以期健全	本年度擬將各級機關會計報表之編造依法改進并嚴訂獎懲改核辦法以明寔現省統計紀錄效能	本年度擬對公報記錄特為設計詳訂制度	本年度擬照主計處頒發市縣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并以適應本省環境需要為原則
照主計處規定併入名訓	照法令辦理	照規定辦理	依法辦理	照規定辦理	依照主計處規定制度辦理
六	底 年	份 月 九	份 月 五	份 月 三	份 月 二

政 行 一 般					
26.	25.	24.	23.	22.	
調查各機關組織職	編印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錄	舉行全省會計會議	分區視察輔導全省各機關計政	統籌印發各市縣應用帳表	
			辦 新	辦 新	辦
推行行政院秘書處函請調查	上年底曾製定調查表或令發填報	為集思廣益檢討計政業務以資改善計	全省各機關對於現行會計制度多未能完成任務	各省市縣會計制度尚未納入正軌推行新制不無困難	全基層組織計有繼續舉辦計政人員訓練之必要
經擬訂調查表式令發各機關填報限期填報齊全即彙編付	本年度為補救各機關所填報之調查表人事變更計擬訂動態調查表以便彙編成冊時免除材料失其時效之弊	本年擬招集全省會計會議詳加研討	本年度擬派員分區巡迴視察切實輔導	本年度擬彙集現時財力人力實際情形通循法令予以制度簡單化整齊劃應用帳表以利策進	在職人員一班以格致收錄
通令遵辦	照印	照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照案辦理	遵循法令在設計中	函合辦一切事項亦悉遵主計處規定訓練辦法辦理
月 六	底 月 五	份 月 九	底 月 一 十	底 月 六	底 月

政 行 般				
30.	29.	28.	27.	一
編印昆明 市公務員 生活費指 數合刊	彙編本省 公營事業 統計報告	彙編各屬 城區所在 鄉鎮戶口 調查表	彙編各機 關員役薪 餉及眷屬 人數調查 表	掌及員額
續				
上年底已編印出版至 第二卷七八九期	過去曾將會計處彙報 本省公營事業機關業 務報告表及自製機關 關係表轉發	推內政部電囑特商會 及各市縣局城區所在 鄉鎮戶口數彙送	過去曾經通飭各機關 將三十三年六至十二 月份員役薪餉及眷屬 人數調查表令發	
本年擬繼續編印仍以每三月 完成一期	擬參酌編製本省公營事業統 計報告	擬定表式頒發限期彙調查 填報齊全彙送	本年度擬嚴令催促限期彙報 齊全彙編付印	印
即製成冊分 送機密存備 參攷	擬定統計圖 表編製	通令遵照	通令遵照	
每三月完成一期	六月底	五月底	十月底	底
本刊材料來源 根據編纂呈 報主計處之 公務員生活 指數				

一般行政			
31.	32.	33.	34.
編算昆明 市是零售 物價指數	組織省直 屬各機關 統計機構	組織各市 縣局統計 機構	推行省縣 政府公務 統計方案
辦	辦	辦	辦
依照行政院前頒物價 調查與統計方案於每 月逢五等日調查昆明 市各項零售物品九 十四種逐月編算報主 計處	本省直屬各機關過去 雖有統計室股之組織 但既不能全且不一致	本省各省市縣局過去亦 有統計人員之設置但 未能專業負責上年奉 頒縣公務統計方案即 着手籌備	為遵行行政三聯制使 設計政核有所依據有定 施公務統計之必要
本年度擬每月十五以前編算 上月份零售國貨及外貨指 數機關辦公用品物價指數	本年度擬照奉頒省公務統計 方案擬具本省各機關設置統 計機構暫行辦法飭一律設置 統計股以資辦理	本年度擬照頒行方案通飭各 市縣局一律設置主辦統計人 員及佐理員	本年擬飭各機關將推行公務 情形及辦理結果詳明分別按 時紀錄呈報
照案辦理	在審核中	根據方案計 劃推動	照方案規定 辦理
擬 月 編 算	本 年 底	本 年 底	本 年 底 完 成 一 部 份